第五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防汛物资管理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防汛物资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 年市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00m³/h 移动泵车、3000m³/h 移动泵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菱鹿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装配式堵口钢筋笼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经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深圳市鸿盈鸿科技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: 伟季印红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 期: 2024 年 07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